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81號

原告 佐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采緝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
岳忠樺律師

蘇怡慈律師

被告 富浥起重工程行即陳書潔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3月1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692元，及其中750,000元自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74,69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750,000元之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18日止，金額為70,45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824,692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5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9,03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